

2014年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2014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强大动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紧扣转型升级，突出“810工程”重中之重，着力提升“四个品质”，科学务实推进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稳增长达到预期目标，转型升级取得一定突破，社会民生各项事业实现了新的进步。

综合经济

经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80.2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64亿元，下降0.2%；第二产业增加值1186.39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965.22亿元，增长7.5%。三次产业比重为1.3:54.4:44.3。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GDP为23.77万元，按现行汇率折3.88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为17.41万元，按现行汇率折2.85万美元。

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6.18亿元，其中农业产值31.82亿元，林业产值6.97亿元，牧业产值4.31亿元，渔业产值5.32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7.76亿元。全年粮食产量25.62万吨，减少5.9%。油料总产量3947吨，减少12.1%；棉花总产量35吨，减少27.1%。

工业经济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131.02亿元，可比增长4.8%。完成工业总产值5630.85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4961.82亿元，与上年持平；工业产品销售收入5040.34亿元；工业利税223.20亿元，工业利润119.71亿元。工业用电量262.80亿千瓦时，增长2.3%。冶金、纺织、机电、化工、粮油食品和建材六大行业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占的比重为95.3%，其中冶金占49.4%、纺织占14.4%、机电占13.2%、化工占11.5%、粮油食品占5.4%、建材占1.5%。全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工业企业有382家，其中，超1000亿元的有1家，超200亿元的有2家，超100亿元的有3家，超50亿元的有3家，超20亿元的有21家，超10亿元的有28家。沙钢集团连续六年入围世界500强、列第308位。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食用植物油129.63万吨，比上年增长30.5%；黄酒5.49万千升，减少0.9%；布22350万米，增长0.7%；服装19546万件，增长7.1%；纯碱63.66万吨，增长16.0%；化学肥料26.23万吨，减少12.5%；化学农药8878吨，减少8.1%；水泥340.25万吨，增长7.5%；平板玻璃2557万重量箱，减少15.1%；成品钢材3379.51万吨，减少9.8%；铜材5.04万吨，减少2.4%。

国内贸易和旅游

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8.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批发和零售业396.30亿元，住宿业和餐饮业58.77亿元。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分类中，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五金、电料类、中西药品类、石油及制品类、家具类商品同比分别增长147.7%、48.2%、21.6%、11.0%、9.6%。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3246.61亿元，增长16.7%，其中，生产资料市

场为3112.56亿元，增长17.3%。其中，玖隆物流园、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和保税区消费品中心成交额分别达到1500.27亿元、753.84亿元、350.13亿元和316.24亿元。

旅游保持较快发展。全年旅游总收入122.13亿元，增长13.6%。接待境内外游客837.67万人次，增长9.6%。景区接待人数804.43万人，增长11.1%。

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小幅增长。全市全年完成进出口328.26亿美元，增长1.9%。其中，出口148.10亿美元，增长15.5%；进口180.16亿美元，减少7.1%。出口总额按企业类别分：国泰集团出口30.54亿美元，增长13.2%；自营生产企业出口78.14亿美元，增长17.2%；三资企业出口39.42亿美元，增长10.0%。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2.7亿吨，增长3.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0.55亿吨，增长8.8%。

招商引资注重质量。新批三资企业79家，完成注册外资13.72亿美元，到账外资7.15亿美元。全市新批超千万美元投资项目35个，新增注册外资13.5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98.5%；新批增资项目42个，新增注册外资5.1亿美元，占全市总额的37.3%。服务业注册外资5.9亿美元，占全市注册外资的43.1%。开发区龙头效应凸显。“二区一园”（保税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扬子江冶金工业园）的注册外资、到账外资分别占全市的73.2%和81.3%。

“走出去”步伐加快。全市共新批境外投资项目32个，投资总额3.36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3.01亿美元；新签境外工程、劳务合同额2.18亿美元，完成境外工程

营业额2.59亿美元。

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409.83亿元，减少9.1%。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2.66亿元，增长5.5%，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四项主体税种入库95.3亿元，增长10.1%。公共财政预算内支出152.76亿元，增长5.3%。

金融信贷平稳运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418.91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2015.23亿元，分别增长1.5%和1.7%。存款中，居民储蓄余额881.92亿元，增长5.3%。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174.4亿元，增长3.1%。年末全市证券开户数18.53万户，增长5.5%，全年股票成交金额1916.46亿元，增长56.1%。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780.02亿元，增长1.2%。其中，完成工业投资434.83亿元，减少0.3%，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55.7%。服务业投资345.07亿元，增长3.3%，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44.2%。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45.74亿元，增长48.4%。商品房施工面积797.1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30.08万平方米。全年销售商品房面积99.75万平方米。其中，现房销售面积24.53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75.22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94.61亿元，其中，现房销售额18.41亿元、期房销售额76.20亿元。

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建设发展加快。全市公交营运汽车达610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6695万人次。

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32.09万辆，其中，汽车26.95万辆，比上年增长12.7%。全年新增私牌汽车2.81万辆，比上年增长13.9%，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23.06万辆。

邮电通信业保持平稳。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收入14639万元，电信业务总收入69823万元。固定电话用户32.17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52.50万户，互联网用户131.65万户。电信固定电话用户28.86万户；电信互联网用户达57.09万户，其中3G业务的互联网用户数30.22万户；电信移动电话用户数达42.11万户，3G用户数达30.22万户。

科技、人才和教育

创新能力继续增强。在全省率先实现建制镇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哈工大研究院、西工大研究院、清华大学锂电研究院入驻沙洲湖科创园。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成为中科院系统第一家地方合作模式的产学研重大载体。经开区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增创新创业载体面积33万平方米。新增省“双创计划”人才17名、“姑苏计划”人才31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85个、博士185名，新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25个。新增“千人计划”专家产业化项目42个、省级以上科技项目92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9家、省民营科技企业182家。新增授权发明专利415件，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超过15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启动实验小学西校区、七里庙幼儿园等新建项目。突出文化功能和内涵，深化“美丽学校”建设。支持沙洲职业工学院、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和苏州理工学院发展，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

力。全市各类学校90个，在校学生139275人，专任教师8639人。其中，高校2所，在校学生11162人，专任教师535人；电大1所，在校学生2176人，专任教师128人；中等专业学校6所，在校学生10765人，专任教师825人；普通中学42所，在校学生39429人，专任教师3466人；小学38所，在校学生75560人，专任教师3653人。另有幼儿园45所，在园幼儿36632人，专任教师148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为100.0%、99.7%和97.5%。

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42件。建立镇（区）党政主要领导生态环境责任审计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健全河道管理办法，全面实施河道管理“河长制”和区域断面水质考核。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脱硝基本实现全覆盖。淘汰黄标车6607辆。获评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市。重点区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及走马塘污水管网工程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建成镇区生活污水管网47.4公里，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4464户、农村供水管网改造1.5万户。

生态修复有效开展。一干河生态廊道、凤凰湖生态系统工程全面完成。三千河南延工程基本完工。疏浚农村河道639条、拆坝建桥155座，建成生态河道33公里。城乡绿化统筹推进。完成3个省级美丽乡村试点示范村、1个苏州市美丽村庄示范点和10个苏州市三星级康居乡村建设任务。经开区获批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再制造产业基地获批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

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文明建设继续深化。成功举办2014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在全国县域率先建立文化馆总分馆体系，24小时图书馆驿站实现各镇、街道办事处全覆盖，蝉联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8个，容纳座席5149个；剧团2个，演出3192场次；博物馆1个，文物藏品13447件。群众文化机构10个，组织文艺活动1584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199万册，其中图书191万册。

卫生保障全面覆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第一人民医院妇儿大楼竣工投用，市中医院门诊楼改造工程完成，康乐医院易地新建工程开工建设，新（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家。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新模式，列入省级重点专科3个，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国家级评估。“单独两孩”计生新政平稳实施。全市拥有卫生机构409个，其中，医院38所；卫生技术人员8441人，其中，医生3331人；卫生机构床位数8588张。人口平均期望寿命82.62岁，其中，男性79.92岁，女性85.36岁。

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市体育系统体育场（馆）达7个，举办运动会次11次。年内增加二级以上裁判员11人。在全国比赛中获得金牌5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68枚、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金牌115枚。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保持稳定。全市出生人口10066人，出生率为10.49%，死亡人口6270人，死亡率为6.5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95%。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1.98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0.51万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70.84万人，比上年增加5.17万人。

社会保障全面完善。全年提供就业岗位7.66万个，开发就业援助岗位1.24万个，培养高技能人才3832人，帮助6915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本市籍应届高校毕业生、特困家庭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就业率保持在99%以上。新增城镇社保参保人数5.78万人。新开工保障性住房20.8万平方米、2786套（户），竣工12.3万平方米、2019套（户）。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3.1万人。

生活质量持续提高。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38332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22元，比上年增长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852元，增长8.6%。居民储蓄存款不断提高，年末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达7.04万元。居民消费支出不断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430元，增长9.1%，恩格尔系数为27.8%。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7760元，增长5.6%，恩格尔系数为28.8%。据农村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农村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100台，电冰箱105台，彩色电视机191台，空调器191台，抽油烟机77台，移动电话245部，热水器具103台，电脑82台，汽车52辆。据城镇抽样调查资料反映，在百户城镇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中：洗衣机108台，电冰箱109台，彩色电视机214台，空调器259台，移动电话270部，热水器具111台，电脑120台，汽车79辆。